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2006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引言

《2006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A**)已經制定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提交立法會，以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規例”)附表7。作出該等修訂是為修改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修訂規例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按照《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6條的規定訂立。

背景及論據

2. 目前，本港共有2 838 輛新界的士服務新界的指定地區。其許可營業地區在規例的附表7中訂明。當局不時檢討這些許可營業地區，並在適當時加以調整，以配合新道路通車、大幅改變土地用途等等各種轉變。在作出調整前，當局會考慮有關地區是否有足夠的公共運輸服務和其他影響交通需求的因素。

3. 鑑於位於新界區內的大型公共基建設施(包括地鐵將軍澳線、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機場航天廣場新客運大樓)(“新客運大樓”)在近期及不久將來相繼啟用，運輸署檢討有關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並建議作出修訂，讓新界的士可沿指定路線接載乘客往返下列地點：

- (a) 香港迪士尼樂園；
- (b) 將軍澳地鐵坑口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新的士站；以及
- (c) 機場航天廣場新客運大樓離境大堂。

4. 當局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上述三項建議均獲議員支持。准許新界的士往返第3段(a)、(b)兩項所述地點的有關法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作出，並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七月生效。隨着連接新客運大樓的新路建成，地政總

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把有關道路的名稱刊憲，因此當局現可修訂法例，讓新界的士往返新客運大樓。

5. **附件A**所載的修訂規例修改規例，准許新界的士沿指定路線往返新客運大樓；有關新界的士往返新客運大樓的路線圖載於**附件B**，相關地圖則載於**附件C**。

修訂規例

6. **附件A**的修訂規例修訂現行規例的附表7，擴大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至包括離島區內某些道路。修訂規例亦從新界的士現有的許可營業地區中刪除有關暢旺路與機場南交匯處之間的一段暢連路的提述，因為暢旺路重新定線成為連接機場路的高架道路後，暢連路與機場路便不再相連，這一段暢連路的路段已不復存在。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執行事宜

8. 新客運大樓以及相關道路暫定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啟用。由於啟用日期或有變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指定各項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修改的生效日期方面需要留有彈性，以配合新客運大樓及其連接路的啟用日期。

規例的影響

9.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規例不會影響政府的財政及人手。建議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唯一影響是市民因為可以在有關地區使用新界的士的服務而受惠。規例對生產力及環境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運輸署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與市區、新界和大嶼山的士業界舉行的士事務會議時，已經徵詢過業界對建議的意見。建議獲新界的士業界支持，市區和大嶼山的士業界亦沒有反對。

11. 當局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並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贊成修訂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宣傳安排

12.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189 2181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李頌恩小姐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

《2006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許可地區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附表
7 第 1(i)段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vi)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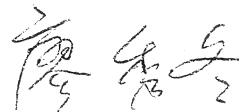
(b) 在第(ix)分節中, 廢除“及”;

(c) 在第(x)分節中,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xi) 翔天路; 及

(xii) 機場北交匯處與暢興路之間的一段暢達路西行
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6年3月3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 E)附表 7, 就獲發牌照僅可在新界出租或載客之的士, 修訂其在離島區營業的“許可地區”的範圍。

新界的士往返新客運大樓的指定路線

駛往新客運大樓

(a) 由北大嶼山公路至新客運大樓

經北大嶼山公路、機場路、機場南交匯處、機場路及翔天路；或

經北大嶼山公路、機場路、暢航路及翔天路

(b) 由機場（新界的士站）至新客運大樓

經暢興路、機場北交匯處、機場路、機場南交匯處、機場路及翔天路

駛離新客運大樓

(a) 由新客運大樓至北大嶼山公路

經翔天路、暢旺路、機場路及北大嶼山公路

(b) 由新客運大樓至機場(新界的士站)

經翔天路、機場路、機場北交匯處、暢達路及暢興路

新界的士來往機場新客運大樓的指定路線

